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丁○○

相 對 人 丙○○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8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56號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即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貳、抗告意旨略以：

- 一、關於兩造於民國100年5月9日簽立之離婚協議（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抗告人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所應負擔之項目範圍係限縮在未成年子女之就學費用。其餘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項目、費用，因未成年子女親權約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故由相對人全權負責，抗告人並額外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贍養費予相對人，此為簽立系爭離婚協議之真意。倘依原審認定抗告人所需負擔扶養費之項目範圍包含未成年子女就學費用以外之部分，將使系爭協議第（三）點形同具文。再者，雙方自100年5月9日離婚之後，相對人不曾對抗告人請求每月、每年的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係因相對人知悉系爭離婚協議之真意。果若抗告人確有義務需負擔未成年子女就學

01 費用以外之扶養費，一般人應及時提出請求，而非等到13年
02 後的今天才向法院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
03 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04 參、相對人則以：

05 本件原審所為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56號裁定，認事用法均
06 屬妥適，應予維持。並聲明：(一)抗告駁回。(二)程序費用由抗
07 告人負擔。

08 肆、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0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11 務，係本乎身分關係而生，應由父母共同負擔之，要不因父
12 母之一方已為支出，他方即得卸免其扶養義務而獲利，故父
13 母之一方代他方墊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而受有損害，他方
14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他方返還其應分擔之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16 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父母雙方非不得於其內部間另行
17 約定如何分擔子女之扶養費用，或約定由父母之一方負全部
18 扶養義務。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
19 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復有明定。故解釋當事人之契
20 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
21 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
22 致失真意（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本件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24 (一)抗告人抗辯兩造因未成年子女親權約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
25 故抗告人依系爭協議所應負擔之扶養費範圍限縮於未成年子
26 女之就學費用等語，然為相對人所否認，復觀諸系爭協議內
27 容所載：「(三)小孩公立學費由男方支出，若男方財力無
28 法支付時，則由女方協助支付。(四)男方支付30萬元為贍
29 養費給女方」等文字，可知兩造固僅就未成年子女之就學費
30 用進行約定，而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支出之費用，本即包含
31 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然系爭協議並未明定抗告

01 人僅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就學費用，且抗告人亦未能提出相
02 關證據證明相對人同意自行負擔未成年子女就學費用以外之
03 扶養義務，自無從逕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限縮在未成年子女
04 之就學費用，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礙難憑採。

05 (二)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於兩造離婚13年後始提起本件請求，顯
06 見相對人亦認知抗告人僅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就學費用等
07 語，惟相對人何時行使其對抗告人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
08 權利，為其選擇之自由，實難以相對人係距離兩造簽立系爭
09 協議多年後，始向抗告人請求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即
10 推論雙方有由相對人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合意存
11 在，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12 三、綜上所述，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不當，抗告人未
13 能提出有利於己之新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徒執前詞，提起
14 抗告，泛言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請求廢棄原裁
15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8 併此敘明。

19 陸、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
20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21 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24 法官 陳斐琪

25 法官 陳泳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28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29 ），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30 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4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56號

05

聲請人 丙○○ 住○○市○○區○○街000號00樓之0

06

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07

複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

08

劉富雄律師

09

送達代收人 乙○○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11

相對人 丁○○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12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

13

0

14

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15

複代理人 楊小慧 住○○市○○區○○街000號

16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元整，及自民國一
19 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2

理 由

23

壹、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一未成年子女甲○
2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嗣於100年5月9日協議離婚，並
25 約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於離婚後從未支
26 付甲○○之扶養費，未曾善盡教養之義務。依台灣地區家庭
27 收支調查報告，以臺中市之消費支出金額為基準，相對人應
28 給付聲請人扶養甲○○代墊款總計新台幣（下同）1,626,900
29 元（計算起迄年月：自100年5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4日為
30 止，計算如聲請狀附表一）。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01 返還。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626,900元，及自本
02 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

04 貳、相對人則以：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二點（四）約定，相對人
05 支付聲請人30萬元贍養費，此部分即已隱含未成年子女扶養
06 費的預先給付；且離婚協議書第二點（三）亦記載，小孩的
07 學費由相對人支出，在相對人財力無法支付時才由聲請人支
08 付，此係約定關於子女扶養費用，相對人之責任僅限縮在學
09 費之內，故聲請人自不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學費以外之扶養
10 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11 參、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14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15 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16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
17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
19 分而來。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
20 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
21 養能力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
22 分擔之扶養費用。

23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離婚時協議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
24 子女之權利義務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應堪採信。
25 相對人雖稱兩造於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給聲請人30萬元贍
26 養費，隱含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預先給付，故子女扶養費用
27 相對人的責任限縮在學費云云，惟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
28 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
29 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
30 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
31 卷附兩造離婚協議書內容記載「（三）小孩公立學費由男方

01 支出，若男方財力無法支付時，則由女方協助支付」。

02 (四) 男方支付30萬元為贍養費給女方」等文字，顯見兩造
03 對於未成年子女學費及贍養費部分已具體約定，卻未記載未
04 成年子女扶養費應如何給付，故無從以兩造有給付贍養費之
05 約定，即認該贍養費約定包括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在內，相對
06 人前開辯解顯與契約文字有違，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07 其說，自難憑採。而未任親權之一方仍應對未成年子女負擔
08 保護教養、扶養費之責，相對人自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9 費，並應返還聲請人自100年5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所
10 代墊之扶養費。

11 三、相對人應返還之代墊費用部分：

12 (一) 本院審酌兩造之稅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依行政
13 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有居住區域之
14 劃分，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係
15 目前較能正確反應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依前揭家庭收支調
16 查報告，未成年子女甲○○居住地域之臺中市100年度至112
1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7,544元、18,295元、19,805
18 元、20,801元、20,821元、21,798元、23,125元、23,267
19 元、24,281元、24,187元、24,775元、25,666元、25,666元
20 (尚未公布112年度統計資料，援引用111年度之數額)，而
21 聲請人為高中畢業，現為生技公司諮詢師，收入約40,000
22 元；相對人為專科畢業，現為CNC操作員，收入約35,000至4
23 0,000元，業據兩造陳明，另聲請人名下有汽車1台，投資2
24 筆，財產總額為1,940元，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37,721
25 元；相對人名下有不動產2筆，財產總額為2,738,700元，11
26 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614,867元，有本院調取之兩造稅務電
2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與相對人
28 二人合計之收入以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容作為上開未成
29 年子女所需之標準，尚屬過高。本院參以111年度臺中市最
30 低生活費為15,472元，並衡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未
31 成年子女受扶養所需程度等情，認以20,000元計為扶養未成

01 年子女之費用基準，並認由聲請人、相對人依1比1比例分擔
02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為適當。

03 (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各為10,000元
04 (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1/2 = 10,000\text{元}$)，則自100年5月10日
05 起至112年8月14日止，聲請人以147個月計，相對人應負擔
06 之扶養費共計1,470,000元(計算式： $10,000\text{元} \times 147\text{個月} =$
07 $1,470,000\text{元}$)，即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前開期間所代墊
08 之扶養費為1,470,000元。

09 四、聲請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470,
10 000元，及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於112年10月19日送
11 達)翌日即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一、三項
14 所示。

15 肆、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6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古紘瑋